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 (i) 重選黃少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文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滕征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王維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批准。」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A)供股；(B)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期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期權獲行使；(C)根據公司細則規定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及(D)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配發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ii)(倘本公司董事如此獲獨立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批准。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九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利者)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6.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任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
8.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若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應對與會人士受感染的風險，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士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ii)所有與會人士均須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iii)所有與會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將不會提供口罩)；及(iv)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本公司提醒與會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慎重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第1及2頁「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一節，以了解相關詳情。

9. 請參閱本公司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以了解有關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滕征輝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之履歷詳情。
10. 就上述所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亦請參閱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二所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